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監宣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安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安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金太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改定聲請人金安賢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金安仁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金太平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金安賢為相對人之胞弟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205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由其胞弟金安平擔任監護人，並指定聲請人金安賢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然金安平嗣於民國110 年3 月25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106條第1項、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改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表哥金太平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死亡、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民法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 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 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

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同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205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、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，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胞弟，其因原監護人死亡，聲請本院為受監護宣告人另行選定監護人，核屬有據，且查無不適任監護之事實，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金安仁並管理其財產，應能符合金安仁之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併審酌相對人之表哥金太平之意願，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羅森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松菊